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業績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507	942	22,340	4,425
銷售成本		(3,820)	(347)	(15,231)	(347)
毛利		1,687	595	7,109	4,078
其他收入	3	8	21	33	101
折舊		(16)	(45)	(162)	(125)
材料及消耗品耗用		-	(214)	(61)	2,799
員工成本		(1,339)	(2,116)	(5,817)	(6,486)
其他營運費用		(6,001)	(2,234)	(12,832)	(6,716)
經營虧損		(5,661)	(3,993)	(11,730)	(11,947)
融資成本		(123)	(28)	(225)	(1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5,784)	(4,021)	(11,955)	(12,100)
稅項	6	(70)	6	(404)	35
本期虧損淨額		(5,854)	(4,015)	(12,359)	(12,06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 收益(虧損)		(39)	(65)	72	(65)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5,893)	(4,080)	(12,287)	(12,13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收益(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081)	(4,067)	(13,371)	(12,117)
非控制權益		227	52	1,012	52
		(5,854)	(4,015)	(12,359)	(12,06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016)	(4,132)	(13,891)	(12,182)
非控制權益		123	52	1,604	52
		(5,893)	(4,080)	(12,287)	(12,130)
每股虧損，以港仙列示	7				
— 基本及攤薄		(0.048)	(0.066)	(0.107)	(0.2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和銷售環保空調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要求。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指就提供環保空調及相關產品銷售及資訊科技、工程顧問服務之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的總和。以下為本期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環保空調銷售	5,507	539	22,252	539
服務收入	-	403	88	3,886
	<u>5,507</u>	<u>942</u>	<u>22,340</u>	<u>4,42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	2	25	9
雜項收入	-	19	8	92
	<u>8</u>	<u>21</u>	<u>33</u>	<u>101</u>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所提供之貨品種類或服務作為衡量基準。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從事生產和銷售環保空調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 生產和銷售環保空調及相關產品
- 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生產和銷售 空調及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資訊 科技及工程 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2,252</u>	<u>88</u>	<u>22,340</u>
分部業績	<u>280</u>	<u>(830)</u>	<u>(550)</u>
其他收益			32
中央行政成本			(11,212)
財務成本			<u>(225)</u>
除稅前虧損			<u>(11,95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生產和銷售 空調及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資訊 科技及工程 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39	3,886	4,425
分部業績	(169)	(1,028)	(1,197)
其他收益			102
中央行政成本			(10,877)
財務成本			(128)
除稅前虧損			(12,100)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相當於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入。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400	929	2,105	2,918
其他員工成本	939	1,187	3,712	3,568
折舊	16	45	162	125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783	763	2,469	1,88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4	-	135
法律及專業費	3,824	395	5,031	1,934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就於中國的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一零年：25%)。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	(12)	(404)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18	-	48
所得稅(支出)/抵免總額	<u>(70)</u>	<u>6</u>	<u>(404)</u>	<u>35</u>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6,081,000港元及13,3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分別約4,067,000港元及12,11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2,548,000,000及12,548,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6,161,043,478及5,817,450,549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之潛在普通股有潛在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結果。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儲備

於期內，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84	1,030	20,273	11	1,190	9	(19,319)	5,978	-	5,978
兌換可換股債券 發行股份	400	-	42	-	(168)	-	-	274	-	274
發行股份開支	90	-	49,410	-	-	-	-	49,500	-	49,500
發行股份開支	-	-	(402)	-	-	-	-	(402)	-	(402)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5)	(12,065)	(12,130)	-	(12,13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74	1,030	69,323	11	1,022	(56)	(31,384)	43,220	-	43,22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274	1,030	70,009	11	-	421	(37,315)	40,430	1,473	41,903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20)	(13,371)	(13,891)	1,604	(12,28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74	1,030	70,009	11	-	(99)	(50,686)	26,539	3,077	29,6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環保空調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和管理層朝著年初制定的經營目標努力不懈，克服了競爭加劇、生產力有限、材料漲價、其他生產成本上升等各種困難，使本集團主營業務持續強勁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錄得顯著增長，達約22,3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25,000港元增加約405%。這主要是受中國內地經濟穩定增長的外在因素支持，以及受惠於我們的進取之銷售策略，有效之銷售網路及新產品開發的內在因素。

事實上，在全球經濟前景的不穩定下，以及對國內經濟放緩的憂慮，使得大部分公司對固定設備的投入採取謹慎的態度。為了維持集團整體收益的穩定增長，本集團已在業務發展方面投入重大資源，特別是新產品的開發，其中包括針對一些潛在大型項目的電訊機房聯動環保空調的開發及不斷完善。目前公司正在積極擴大生產力度，為增加庫存以確保下年度空調旺季的銷售。同時，公司也不斷提升現有的產品品質及開發新產品，以達到節能、環保及低成本的公司宗旨，及進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以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展望未來，在美國主權債務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影響下，環球市場仍是動盪不穩定。除此之外，還面臨對國內經濟放緩及未來挑戰的憂慮。惟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專注於國內市場，因為我們仍然相信中國將受惠於其持續的經濟發展。

儘管前景面臨一定挑戰，但本集團將致力採取積極可行的經營管理之策略和有效的方法，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其業務。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物色能源及資源業務上的投資機會，特別是煤層氣業務，旨在改善股東回報及為股東提升價值。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2,3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25,000港元)及13,3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1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405%及10.3%。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另有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權益之身份	所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5,170,000,000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1.20%
李曉梅女士	5,170,000,000 (附註)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人	41.20%
粟智先生	7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58%

附註：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Sound Treasur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等股份由Sound Treasure持有，而Sound Treasure是李曉梅女士(「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李女士被視為擁有由Sound Treasure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其他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申報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申報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九個月結束時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期間仍然有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了以下附註，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李曉梅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委任李善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仍為張世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的草擬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張仲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違反該等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證券交易操守準則的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善傑先生
張世民先生
鄒兵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華先生
馮藹榮先生
張仲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善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todayir.com)內。